

证券代码：836029

证券简称：创锐装备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召集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29	创锐装备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邹为民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生向股东会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

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05）和《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写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18-0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0）。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1）。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事先告知受托人选，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单位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分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林晓芝；电话：0769-22468546 或 15622757689；传真：0769-23027471；联系地址：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

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